

第七章 少年行爲類型與抑制理論

研究假設之變異數分析

本章主要以變數分析，探討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在外在拉力、壓力，外在抑制力、內在抑制力與內在推力之間的變異情形。前章已敘述，內在推力括兩個共同因素，爲 1.恐懼不平的狀況、 2.攻擊反抗的心理；內在抑制力包括七個共同因素， 1.良好的導向、 2.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、 3.強力責任感、 4.自我控制、 5.規範的保持、 6.挫折容忍力、 7.良好的自我概念。外在的抑制力包括六個共同因素， 1.有效的監督、 2.合理的規範及期待、 3.制度的增強力量、 4.歸屬認同意識、 5.有效的訓誡、 6.合理的行動規則。至於外在拉力依理論設計問項的內容可分爲五個部份： 1.不良朋友、 2.家庭關係、 3.外在環境、 4.不良大眾傳播訊息、 5.接觸偏差行爲團體等。上述各共同因素及其總和，共計二十四個變項作爲應變項，以少年行爲類型： 1.正常少年、 2.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 3.犯罪少年等三類，作爲自變項，分析少年類型在抑制理論假設上變異的情形，藉以驗證研究假設。

第一節 少年類型與外在拉力變異數分析

外在拉力含五個向度，分別爲 1.外在環境拉力， 2.不良朋友影響， 3.家庭關係影響， 4.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， 5.接觸偏差團體等，與三種類型少年之變異分析，共有六個變項分析，均達顯著程度，結果分述如下：

壹、外在環境拉力：從表7-1資料顯示，F 值爲3.219，P 值爲0.0405，達顯著的程度，不同類型少年在外在環境拉力有顯著變異存在。正常少年的平均數低於虞犯狀況及犯罪少年的平均數，外在環境拉力對虞犯、犯罪少年的影響較大。

表 7-1 少年類型與「外在環境拉力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59.6954	29.8477	2	3.2190	0.0405*
組內變異	7770.1168	9.2722	838		
變異總和	7829.8121		840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7.7266		標準差：3.0558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8.2513		標準差：3.0898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8.3185		標準差：2.9969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 < .05 顯著 **：P < .01 很顯著 ***：P < .001 極顯著

貳、不良友朋影響：由表 7-2 資料顯示，二者之變異數分析，F 值為 165.9185，達 0.000 極顯著的程度；少年類型的不同其不良友朋影響有顯著差異存在。在犯罪少年組中，不良朋友影響的平均數最高，為 35.5318，標準差為 3.4448；虞犯狀況少年的平均數其次，為 33.9215；標準差為 4.0051；正常少年的不良朋友影響平均數最低，為 30.4125，標準差為 3.5979。經雪費氏 (Scheffe) 多重比較顯示，正常少年與不良虞犯少年，犯罪少年，及不良虞犯少年與犯罪少年，彼此間在不良朋友影響的平均數均達顯著的差異程度。

表 7-2 少年類型與「不良朋友影響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4414.9049	2207.4525	2	165.9185	0.0000***
組內變異	11149.1212	13.3044	838		
變異總和	15564.0262		840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30.4125		標準差：3.5979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33.9215		標準差：4.0051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35.5318		標準差：3.4448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 < .05 顯著 **：P < .01 很顯著 ***：P < .001 極顯著

參、家庭關係的影響：由表 7-3顯示，F 值為3.7777，P 為0.0233，達顯著差異程度，少年類別不同，其家庭關係影響平均有顯著差異。其中，以犯罪少年組家庭關係影響平均數最高，為 14.6604，標準差為1.4583；其次為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 14.4316，標準差為1.4116；正常少年的平均數為 14.3238標準差為1.6483。經雪費氏 (Scheffe)多重比較結果，顯示正常少年分別與虞犯狀況少年、犯罪少年間的家庭影響平均數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3 少年類型與「家庭關係影響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17.8786	8.9393	2	3.7777	0.0233*
組內變異	1975.8983	2.3663	835		
變異總和	1993.7768		837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4.3238		標準差：1.6483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4.4316		標準差：1.4116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4.6604		標準差：1.4583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 < .05 顯著 **：P < .01很顯著 ***：P < .001極顯著

肆、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：由表7-4顯示，二者的F 值等於10.1129，P 值為達0.0000極顯著差異程度，即不同類型少年其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平均數，達極顯著差異。以犯罪少年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平均數最高，為 10.5918，標準差為1.6617；其次為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 10.3979，標準差為1.8521；正常少年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的平均數最低，平均數為 9.966，標準差為1.88。多重比較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分別與虞犯狀況少年、犯罪少年在接觸不良大眾傳播媒體訊息，平均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4 少年類型與「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66.0373	33.0187	2	10.1129	0.0000***
組內變異	2732.8186	3.2650	837		
變異總和	2798.8560		839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 9.9660		標準差： 1.88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 10.3979		標準差： 1.8521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 10.5918		標準差： 1.6617		

說明：－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伍、接觸偏差行為團體：由表 7-5資料顯示，F 值為23.8445，P 值為0.0000，達極顯著差異程度；少年類型不同其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的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。其中以犯罪少年組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的平均數最高，為7.7041，標準差為0.9251；為虞犯狀況少年的平均數為7.6911，標準差為1.1805；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低，為7.2037，標準差為1.0311。多重比較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少年與犯罪少年間，在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。

表 7-5 少年類型與「接觸偏差團體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51.1328	25.5664	2	23.8445	0.0000***
組內變異	898.5152	1.0722	838		
變異總和	949.6480		840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 7.2037		標準差： 1.0311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 7.6911		標準差： 1.1805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 7.7041		標準差： 0.9251		

說明：－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陸、外在拉力：由表 7-6資料顯示，整體外在拉力與少年類型之變異數分析，F 值為 67.3579，P 值為0.0000，達極顯著差異程度。其中以犯罪少年組的外在拉力平均數最高，為86.283，標準差為6.5244；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 84.6895，標準差為7.2326；最低是正常少年，其外在拉力平均數為 80.2225，標準差為6.8799。經多重比較結果，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、犯罪少年間，外在拉力平均數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6 少年類型與「外在拉力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6325.2699	3162.6350	2	67.3579	0.0000***
組內變異	39158.5389	46.9527	834		
變異總和	45483.8088		836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80.2225		標準差：6.8799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84.6895		標準差：7.2326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86.2830		標準差：6.5244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第二節 少年類型與外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

外在抑制力包含有六個向度因素，分別為有效監督、合理的規範及期待、制度的增強力量、歸屬認同意識、有效的訓誡、合理的行動規則等，連同外在抑制力整體，計七個變項，分別與少年類型進行變異數分析。結果顯示，除歸屬認同意識外，其餘六個變異分析均達顯著程度，分述如后：

壹、有效監督：從表 7-7資料顯示，F 值為4.3785，P 值為0.0128，

達顯著差異程度。少年類型的不同，其有效監督平均數有顯著差異。其中正常少年有效監督的平均數最高，為 20.4869，標準差為 3.8294；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 20.1204，標準差為 3.4491；再其次為犯罪少年其平均數為 19.6667，標準差為 3.8294。經雪費式(Scheffe)多重比較結果顯示，不良虞犯狀況少年與犯罪少年間有效監督的平均數，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7 少年類型與「有效監督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107.5931	53.7966	2	4.3785	0.0128*
組內變異	10271.6012	12.2866	836		
變異總和	10379.1943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20.4869		標準差：3.2890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20.1204		標準差：3.4491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9.6667		標準差：3.8294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 < .05 顯著 **：P < .01 很顯著 ***：P < .001 極顯著

貳、合理的規範及期待：由表 7-8 資料顯示，F 值為 40.4311，P 值為 0.0000 達極顯著差異程度，不同類型少年其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。其中，以正常少年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平均數最高，為 13.7323，標準差為 2.2842；其次為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 12.3141，標準差為 2.5825；犯罪少年平均數最低，為 12.1124，標準差為 2.6505。經多重比較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分別與虞犯狀況少年、犯罪少年，在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平均數，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8 少年類型與「合理的規範及期待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495.085	247.5425	2	40.4311	0.0000***
組內變異	5118.474	6.1226	836		
變異總和	5613.559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3.7323		標準差：2.2842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2.3141		標準差：2.5825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2.1124		標準差：2.6505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 < .05 顯著 **：P < .01 很顯著 ***：P < .001 極顯著

參、制度的增強力量：由表 7-9 資料顯示，F 值為 17.0168，P 值為 0.0000，達極顯著差異程度，不同類型的少年，在制度增強力量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。其中以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，為 8.3937，標準差為 1.6803；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 7.7435，標準差為 1.7836；犯罪少年平均數最低，為 7.6742，標準差為 1.7043。多重比較結果顯示，在制度的增強力量上，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、犯罪少年間的平均數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9 少年類型與「制度的增強力量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99.7405	49.8703	2	17.0168	0.0000***
組內變異	2450.0259	2.9307	836		
變異總和	2549.7664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8.3937		標準差：1.6803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7.7435		標準差：1.7836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7.6742		標準差：1.7043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 < .05 顯著 **：P < .01 很顯著 ***：P < .001 極顯著

肆、歸屬認同意識：由表7-10資料顯示，F值2.7849，P值為0.0623，未達顯著差異。即少年類型的不同，對歸屬認同意識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。

表 7-10 少年類型與「歸屬認同意識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14.6678	7.3339	2	2.7849	0.0623 -
組內變異	2201.5491	2.6334	836		
變異總和	2216.2169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 8.7349		標準差：1.578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 8.4241		標準差：1.516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 8.5169		標準差：1.7543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伍、有效的訓誡：由表 7-11資料顯示，F值7.0006，P值0.001，達很顯著差異程度，即少年類型的不同，其有效的訓誡平均數有很顯著差異存在。正常少年在有效的訓誡平均數最高，為 5.748，標準差為1.2751；其次為犯罪少年，平均數為5.4382，標準差為 1.4245；不良虞犯狀況少年有效的訓誡平均數最低，為5.356，標準差為1.3723。經雪費多重比較分析，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、犯罪少年間，在有效的訓誡上的平均數，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11 少年類型與「有效的訓誡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25.3784	12.6892	2	7.0006	0.001**
組內變異	1515.3319	1.8126	836		
變異總和	1540.7104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 5.748		標準差： 1.2751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 5.356		標準差： 1.3723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 5.4382		標準差： 1.4245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陸、合理的行動規則：由表 7-12顯示，F 值77.1806，P 值0.0000，達極顯著差異程度。不同少年類型其合理的行動規則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。正常少年組的平均數最高，為6.2415，標準差為1.0435；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5.3141，標準差為1.3041；犯罪少年平均數最低，為5.1536，標準差為1.3046。經多重比較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組分別與其他二組少年間，在合理的行動規則平均有顯著差異存在。

表 7-12 少年類型與「合理的行動規則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219.6584	109.8292	2	77.1806	0.0000***
組內變異	1189.6407	1.423	836		
變異總和	1409.2992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 6.2415		標準差： 1.0435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 5.3141		標準差： 1.3041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 5.1536		標準差： 1.3046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柒、外在抑制力：由表 7-13資料顯示，F 值20.0866，P 值0.0000，達極顯著差異存在。不同少年類型，其外在抑制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。以正常少年組的外在抑制力平均數最高，為62.5171，標準差為7.2542；其次為犯罪少年組，外在抑制力平均數為59.382，標準差為7.3441；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外在抑制力最低，平均為 59.2723，標準差為7.0613。經多重比較分析結果顯示，一般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、犯罪少年間，外在抑制力平均數均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13 少年類型與「外在抑制力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2105.6315	1052.8157	2	7.0006	0.0000***
組內變異	43818.0157	52.4139	836		
變異總和	45923.6472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62.5171		標準差：7.2542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59.2723		標準差：7.0613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59.382		標準差：7.3441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第三節 少年類型與內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

內在抑制力分為七個向度因素，為良好的導向、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、強化責任感、自我控制、規範的保持、挫折容忍力、良好的自我概念等，與內在抑制力整體量表，計有八個變項，分別與少年類型進行變異數分析。結果顯示有六個變項分析均達顯著程度，分述如后：

壹、良好的導向：由表7-14資料顯示，F值9.7941，P值0.0001達極顯著差異水準。不同少年類型其良好的導向平均數，有極顯著差異存在。一般少年組的平均數最高，為19.9079，標準差為2.2389；其次為犯罪少年，平均數為19.2322，標準差為2.7595；不良虞犯狀況少年最低，平均數為19.0314，標準差為2.687。經雪費（Scheffe）多重比較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分別是與虞犯狀況、犯罪少年間，在良好的導向方面有顯著差異存在。

表 7-14 少年類型與「良好的導向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124.2662	62.1331	2	9.7941	0.0001***
組內變異	5297.1908	6.3439	835		
變異總和	5421.457		837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9.9079		標準差：2.2389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9.0314		標準差：2.6870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9.2322		標準差：2.7595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貳、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：由表7-15資料顯示，F 值 28.6828，P 值 0.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；少年類型不同，其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。其中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，為17.6737，標準差為 3.3121；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15.9843，標準差為3.0564；犯罪少年的平均數最低，為15.9288，標準差為3.3771。多重比較結果，正常少年是分別與虞犯狀況少年、犯罪少年間有顯著差異存在。

表 7-15 少年類型與「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615.9864	307.9932	2	28.6828	0.0000***
組內變異	8966.1377	10.7379	835		
變異總和	9582.1241		837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7.6737		標準差：3.3121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5.9843		標準差：3.0564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5.9288		標準差：3.3771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參、強化責任感：由表7-16資料顯示，F 值 20.2571，P 值0.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，不同少年類型，其強化責任感有極顯著差異存在。其中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，為 12.9368，標準差為1.7842；其次為犯罪少年，平均數為 12.0562，標準差為2.4187；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最低，為 11.9686，標準差為2.1223。經多重比較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少年、犯罪少年間，在強化責任感上平均有顯著差異存在。

表 7-16 少年類型與「強化責任感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175.5673	87.7836	2	20.2571	0.0000***
組內變異	3618.4530	4.3335	835		
變異總和	3794.0203		837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2.9368		標準差：1.7842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1.9686		標準差：2.1223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2.0562		標準差：2.4187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肆、自我控制：由表7-17資料顯示，F值2.3739，P值0.0937，並沒有達到顯著水準；少年類型不同在自我控制方面沒有顯著差異。

表 7-17 少年類型與「自我控制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34.6543	17.3272	2	2.3739	0.0937-
組內變異	6094.5963	7.2989	835		
變異總和	6129.2506		837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4.2053		標準差：2.5693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4.178		標準差：2.8247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3.7603		標準差：2.7941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伍、規管的保持：由表7-18資料顯示，F值2.9069，P值0.0552，未達顯著水準，不同少年類型，其規範的保持方面沒有顯著差異存在。

表 7-18 少年類型與「規範的保持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20.8678	10.4339	2	2.9069	0.0552-
組內變異	3000.6959	3.5893	836		
變異總和	3021.5638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2.6535		標準差：1.8211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2.2880		標準差：1.9428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2.3858		標準差：1.9613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陸、挫折容忍力：由表7-19資料顯示，F值7.1903，P值0.0008達極顯著差異程度；不同類型少年在挫折容忍力平均有極顯著差異數存在。正常少年挫折容忍力平均數最高，為8.1155，標準差為1.5967；其次為不良虞犯少年，平均數為7.7225，標準差為1.5395；犯罪少年的挫折容忍力最低，平均為7.6966，標準差為1.4999。經多重比較分析，顯示，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、犯罪少年間，在挫折容忍力有顯著差異存在。

表 7-19 少年類型與「挫折容忍力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34.7069	17.3534	2	7.1903	0.0008***
組內變異	2017.6388	2.4134	836		
變異總和	2052.3456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8.1155		標準差：1.5968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7.7225		標準差：1.5395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7.6966		標準差：1.4999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柒、良好的自我概念：由表7-20資料顯示，F 值20.9537，P 值0.0000達極顯著水準。不同類型的少年其良好自我概念平均，具有極顯著差異程度。其中，正常少年的良好自我概念平均數最高，為5.7612，標準差為 1.123；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5.2356，標準差為1.0819；犯罪少年良好自我概念的平均數最低，為5.2509，標準差為1.2357。經多重比較分析，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、犯罪少年間，在良好的自我概念平均具顯著差異存在。

表 7-20 少年類型與「良好的自我概念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55.5347	27.7674	2	20.9537	0.0000***
組內變異	1107.8503	1.3252	836		
變異總和	1163.3850		838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 5.7612		標準差：1.123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 5.2356		標準差：1.0819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 5.2509		標準差：1.2357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捌、內在抑制力：由表7-21資料顯示，F 值 34.7111，P 值0.0000達極顯著水準。不同少年類型其整體內在抑制力，平均數達極顯著的差異程度。其中，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，為 91.2474，標準差為8.5375；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 86.4084，標準差為8.2474；犯罪少年最低，平均內在抑制力為 86.3109，標準差為8.5253。經雪費 (Scheffe)多重比較分析，正常少年組與其他兩組不良虞犯少年、犯罪少年間，在內在抑制力上平均具顯著差異。

表 7-21 少年類型與「內在抑制力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4979.1116	2489.5558	2	34.7111	0.0000***
組內變異	59888.0925	71.7223	835		
變異總和	64867.2041		837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91.2474		標準差：8.5375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86.4084		標準差：8.2494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86.3109		標準差：8.5253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 < .05 顯著 **：P < .01 很顯著 ***：P < .001 極顯著

第四節 少年類型與內在推力變異數分析

少年內在推力包含兩個因素向度，分別為恐懼不平的狀況及攻擊反抗的心理，連同整體內在推力等三個變項，分別與不同類型少年進行變異數分析，結果均達顯著程度，分述如后：

壹、恐懼不平狀況：由表7-22資料顯示，F 值 8.526，P 值0.0002達極顯著差異水準，不同少年類型，其恐懼不平狀況平均數達極顯著差異程度。其中以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最高，平均為11.6283，標準差為3.9885；犯罪少年恐懼不平的狀況平均數為11.6105，標準差為3.9325；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低，為 10.4726，標準差為4.0647。經雪費 (Scheffe) 多重比較，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少年、犯罪少年之間，在恐懼不平的狀況方面，平均數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22 少年類型與「恐懼不平狀況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273.6385	136.8192	2	8.526	0.0002***
組內變異	13447.5601	16.0472	838		
變異總和	13721.1986		840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0.4726		標準差：4.0647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11.6283		標準差：3.9885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11.6105		標準差：3.9325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貳、攻擊反抗的心理：由表7-23資料顯示，F值13.7302，P值0.0000達極顯著差異水準，不同類型少年其攻擊反抗的心理具極顯著的差異。其中，以犯罪少年攻擊反抗心理平均數最高，為9.5131，標準差為3.6772；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9.2251，標準差為3.737；正常少年的攻擊反抗心理平均數最低，為8.0966，標準差為3.5186。經多重比較分析，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少年、犯罪少年間，在攻擊反抗心理方面平均數達顯著差異。

表 7-23 少年類型與「攻擊反抗心理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359.7852	179.8926	2	13.7302	0.0000***
組內變異	10979.4491	13.1020	838		
變異總和	11339.2342		840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8.0966		標準差：3.5186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9.2251		標準差：3.7370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9.5131		標準差：3.6772		

說明：-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參、內在推力：由表7-24資料顯示，F值14.619，P值0.0000達極顯著差異水準，不同少年類型其內在推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程度。其中以犯罪少年內在推力的平均數最高，為21.1236，標準差為6.3704；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，平均數為20.8534，標準差為6.634；正常少年內在推力的平均數最低，為18.5692，標準差為6.6155。經多重比較分析，結果顯示，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、犯罪少年間，在內在推力方面具顯著差異存在。

表 7-24 少年類型與「內在推力」變異數分析摘要表

變異來源	離均差平方和	均方	自由度	F 值	P 值顯著度
組間變異	1251.676	625.838	2	14.619	0.0000***
組內變異	35874.7331	42.8099	838		
變異總和	37126.409		840		
正常少年	平均數：18.5692		標準差：6.6155		
虞犯狀況少年	平均數：20.8534		標準差：6.634		
犯罪少年	平均數：21.1236		標準差：6.3704		

說明：—：不顯著 *：P<.05 顯著 **：P<.01很顯著 ***：P<.001極顯著

本章以變異數分析處理，抑制理論研究假設的驗證，不同行為類型的少年分別在外在拉力、外在抑制力、內在抑制力及內在推力上，變異情形的探析。線上所述，可以歸納出下列四點：

(一)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在外在拉力五個因素向度上，均呈現顯著差異程度；即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其在外在環境拉力、不良朋友影響、家庭關係影響、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、接觸偏差行為團體及整體外在拉力方面，平均數有顯著差異。且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、

犯罪少年間有差異存在，正常少年的平均數較低，而犯罪少年的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最高。

- (二)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在外在抑制力等六個因素向度上，其中有效監督、合理的規範及期待、制度的增強力量、有效的訓誡、合理的行動規則及外在抑制力整體，均達平均數顯著差異，僅有認同歸屬意識未達顯著差異。且正常少年在外在抑制力平均，比不良虞犯狀況少年、犯罪少年高。
- (三)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，在七個因素向度上，有五個達顯著差異，分別爲良好的導向、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、強化責任感、挫折容忍力、良好的自我概念、整體的內在抑制力亦達顯著差異。有兩個因素向度規範的保持及自我控制未達顯著差異。不同類型少年在內在抑制力方面，以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，犯罪少年的平均數較低。
- (四)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內在推力方面，在兩個因素向度上，恐懼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均達顯著差異。少年類型不同在內在推力方面也具顯著差異程度，其中正常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低，犯罪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高。